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659號

原告 宣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江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被告 榮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弘

訴訟代理人 林奕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當事人基於程序選擇權，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爭議，合意定其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訴訟契約，定此合意之時期，或於起訴前，或於訴訟繫屬中，均無不可。是當事人向合意所定之法院起訴後，復合意定他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明示或默示變更或排除原合意之意思，即屬原訴訟契約之變更，除違反專屬管轄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應將訴訟移送於其後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兩造所簽訂之材料設備採購合約第21條第1項，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向本院起訴後，兩造均同意將訴訟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，並參酌被告卷內書狀之公司營業所在地亦為高雄市鼓山區，兩造原合意管轄之訴訟契約業已變更，並明示變更、排除原合意之意思，按上開

說明，本件自應移送於兩造其後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即臺灣
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